高雄市第4屆茄萣區嘉樂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**4**屆茄萣區嘉樂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歷	經歷	政	見
1		郭松南	46年10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(茄萣國中)	茄萣區嘉樂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(第1、2、3屆) 常務監事(第4屆) 理事長(第5、6屆)	骨力、有能力、好央請。	
2		曾泰平	34年12月21日	男	高雄市	無	無	高雄市茄萣區嘉樂里第1、2、3屆里長 高雄縣茄萣鄉嘉樂村第18屆村長	為民服務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 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 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 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, 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份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高雄市茄萣區第 0146投開票所	賜福宮倉庫	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13鄰頂漁路51號	嘉樂里	1- 3, 5, 6, 9 10, 12-17
高雄市茄萣區第 0147投開票所	賜福宮舊辦公 室	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13鄰頂漁路49號	嘉樂里	18-26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 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 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 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, 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 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	Θ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 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 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